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76號

聲請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曜暘綠能有限公司、何彥廷、葉詠宜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智  
堅，法定代理人林智堅應具狀聲明為聲請人聯邦國際租賃股  
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本件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